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1 环罚决字〔2026〕4 号

南召国录钾长石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21MA46C1DF3T

地址：南召县皇后乡朱庄村

法定代表人：李长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企业在南召县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未按照应急操作方案内容要求落实筛分等涉气工序停产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销售发票汇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工作人员清单；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验收；环评；现场照片证据；企业预警期间减排措施；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现场勘查示意图；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2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1 环责改字〔2025〕25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筛分、球磨等涉气工序停产措施。

2025 年 12 月 2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

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南召国录钾长石加工厂已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管控停产措施。

2026年1月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1321环罚告字〔2026〕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6年1月7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1321环罚告字〔2026〕1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违反了《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

依据《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A）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及时启动橙色预警重

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裁量等级：3，

(B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B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B3)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B4)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B5)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B6)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 18000，代入公式: $18000 =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8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南召县财政局（开户名称：南召县财政局；银行账号：100495930660019999 备注环保局罚没款；代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南召县人民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规财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3 日